

UDC 628.44:631.879
Z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73—87

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

Control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in fly ash for agricultural use

1987-10-05发布

1988-02-01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 准
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
GB 8173—87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8 年 3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电子版制作

*
书号：15169 · 1- 548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

GB 8173—87

Control standards of pollutants
in fly ash for agricultural use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，防止农用粉煤灰对土壤、农作物、地下水、地面水的污染，保障农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范围是火力发电厂湿法排出的、经过一年以上风化的、用于改良土壤的煤粉灰。

1 标准值

1.1 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的最高允许含量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农用粉煤灰中污染物控制标准值 mg/kg 干粉煤灰

项 目	最 高 允 许 含 量	
	在 酸 性 土 壤 上	在 中 性 和 碱 性 土 壤 上
	(pH < 6.5)	(pH > 6.5)
总镉（以Cd计）	5	10
总砷（以As计）	75	75
总钼（以Mo计）	10	10
总硒（以Se计）	15	15
总硼（以水溶性B计）	敏感作物	5
	抗性较强作物	25
	抗性强作物	50
总镍（以Ni计）	200	300
总铬（以Cr计）	250	500
总铜（以Cu计）	250	500
总铅（以Pb计）	250	500
全盐量与氯化物	非 盐 碱 土	盐 碱 土
	3000 (其中氯化物1000)	2000 (其中氯化物600)
pH	10.0	8.7

1.2 施用符合本标准的粉煤灰时，每亩累计用量不得超过30000kg（以干灰计）。

2 其他规定

2.1 粉煤灰宜用于粘质土壤，而壤质土壤和缺乏微量元素的土壤应酌情使用，砂质土壤不宜施用。